

香港粤语动词的体

香港中文大学 张双庆

(一)

汉语动词是否有“体”的范畴，自从吕叔湘、王力、高名凯等前辈在他们四十年代出版的专著有比较具体的论述后，(1)语法学界对这个问题的分歧不大。但是在使用的术语上，则各有不同，或称“动相”、(2)或称“情貌”、(3)或称“体”、(4)此外还有“动态”、“情态”、“体貌”以及单用的“相、貌、态”等的叫法。这不同的术语，其实都是英语 Aspect 或 Manner 的翻译，而且译得有点生硬，使用起来总觉得怪。其实，要表达动作行为进行的情况，汉语有不同的手段，同一种语言意义至少可以有词汇手段或语法手段、或者二者同时出现互相配合去作表达的情况。以粤语为例，要表示上面所说的动词的“体”，属词汇手段的可以用补语、状语和语气词去表达；属语法手段的可以用时态助词或动词变调(香港粤语少有此现象)去表达。例如要表示动作进行体，从语法范畴看，最常用的办法就是加语尾助词“紧”，但也可以用介词结构作状语的“啲度”去表达。说“渠唱紧歌”、“渠啲度唱歌”和“渠啲度唱紧歌”，从语法意义的角度看，三者的差别不大。用状语去表示体貌当然可以把它列为词汇范畴而不在动词部分讨论。但如果我们参看闽南

方言类似的表达，对这个问题又不能不别作考虑，泉州话表示进行体的完整表达是在动词之前加“伫咧 tu²² ləʔ⁵”，简化的形式只说“咧”。从语感上看，闽南话的“伫咧”和粤语的“啲度”的意义是相同的，但闽南话在使用上有很多变化，担当了不同的语法成分，把它放在语法范畴中讨论是合理的。(5)但是讨论粤语的进行体而不提“啲度、啲处”这类词，总觉得不完整。所以笔者初步接触“体”这个问题，并考虑其范围，如表达可能、转变、尝试、存在和确定时，马上想到的是吕叔湘先生，《中国语法要略》下卷的“表达论”。“表达论”得到学术界很高的评价，作者自己也感到满意。(6)它的特点是介绍各种观念的表达是通过哪些形式去达致的，书中“打破了词、语、句的类别和界限，集中地归纳不同范畴、不同关系的表达手段，由内到外，意在帮助人们组织话语(说)和写作文章(写)”。(7)笔者认为，上述的处理是符合汉语的特点的，所以在讨论方言动词的“体”的时候，是倾向考虑各种手段和范畴的综合治理。此外粤语的形容词也往往可以有和动词一样的“体”，这在讨论“体”的时候当然不能忽略，这也是笔者认为要综合治理体貌的另一个原因。当然，如何处理，是不是叫“表达”，有待学术界的进一步讨论。本文既以“动词”为题，处理的材料也暂以动词词尾为限。

比起其他方言的语法研究，粤方言可称为先进，除了五十年代袁家骅等的《汉语方言概要》的有关章节外，七、八十年代在香港先后出版了两部粤语语法专著，分别是张洪年的《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中文大学出版社)和高华年的《广州方言研究》(商务印书馆)，这三种书都谈到粤语动词的“体”，数量都在六七种之间，下面列表加以比较，另外黄伯荣先生在《第二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发表了《阳江话动词的动态》，因为阳江话只是粤方言的一个方言点，影响没有广州话大，这里从略。

王力 汉语 语法理论	袁家骅等 汉语 方言概要	张洪年 香港粤语 语法的研究	高华年 广州 方言研究
(1)普通貌		(2)普通体 [0]	
(2)进行貌	(2)进行体 [紧] [开]	(4)进行体 [紧] (5)持续体 [开]	(2)进行体 [紧] [开] [住]
(3)完成貌	(4)完成体 [咗]	(2)完成体 [咗]	(4)完成体 [咗]
(4)近过去貌			
(5)开始貌	(1)开始体 [起 (上) 嚟]	(7)开始体 [起 (上) 嚟]	(1)开始体 [起 (上) 嚟]
(6)继续貌	(3)持续体 [住]	(6)存续体 [住]	(3)继续体 [落去] [落嚟] [着]
(7)短时貌			(6)短时体 [埋]
	(5)经历体 [过]	(3)经历体 [过]	(5)经历体 [过]
	(6)回复体 [翻]		(7)回复体 [翻]
	附论词尾 亲	附论词尾 翻、落去	

从比较中可以看出，三者的差别不算大，但在处理各种词尾和选

用例句方面，尚有可以斟酌之处，下面分别作介绍。笔者在香港生活超过三十年，一些例句可能是港式说法，和广州话略有不同。引用上述三书例句除特别需要外，一般不注页码，以省篇幅。

(二)

2.1 普通体

张洪年的《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以下简称“张著”)有这个体貌，看来是受王力先生语法著作的影响。这个体的特点是不带任何体貌词尾。张著列出三种情形采用这种貌的。一是经常性的动作行为；二是最近的将来动作行为；三是非叙述性的谓语。张著的这个体貌，有两点可补充：

第一，是非叙述性的谓语的问题，平时很少用，所举的两种非叙述性谓语的例句：

(1) 我而家讲嘢呀！唔係唔讲嘢呀！（我现在在说话，不是不讲话呀！）

(2) 我而家係吃饭，唔係睡觉。（我现在是吃饭，不是睡觉。）

这些例句的动词，除了第一句第二个分句的“讲”外，都可以加词尾“紧”，而且以加词尾的说法较常见。张著说“假如说成‘我而家係处讲紧嘢。’那就成了叙述性的谓语了。”张著没有分析在什么情况下要说成非叙述性谓语，如果多数人说的多是谓语，那么特意说成非叙述性谓语便有点奇怪了。

第二，属于普通体的动词还出现在命令句和请求句这种句子里，如：

(3) [命令]：你即刻走，唔好喺度嘈。（你马上走开，不

要在这儿吵。)

(4) [请求]: 唔该你借十文俾我。(请借给我十块钱。)

当然,这一类的句子也可以视作是张著普通体的第二种情形,即最近的将来动作行为。因为无论是命令、请求,都希望听这句话的人马上照做,其动作自然是最近将来发生的。

2·2 进行体和持续体

粤语表示进行体主要用“紧”,高华年的《广州方言研究》(以下简称“高著”)则列出“紧”、“开”、“住”三种词尾,袁家骅的《汉语方言概要》(以下简称“袁著”)则列出了“紧”和“开”两种。“紧”最常用,也常常写作“紧”。张著这方面的论述较为详尽,除了一般的进行体,过去及将来的进行体也都用“紧”,如过去:

(5) 寻晚渠来搵我嘅时候,我正喺度睇紧觉。(昨天晚上他来找我的时候,我正在睡觉。)

如将来(例出张著):

(6) 下个星期,渠重放紧假,唔会翻工住。(下个礼拜,他还在放假,不会上班。)

袁著的“开”和高著的“开”、“住”是否都表示进行体呢?需要作深入的分析。先说“开”,初看起来,二者的确相似,如张著所说的,食紧饭:食开饭,意思差不多,差别不明显。但深入比较,二者还是有区别的,张著举了二个很好的例子:

(7) 我哋去紧个间餐室唔错呀!(我们现在去的那个餐室不错嘛!)

说话的人,此时必定已在途中,但是若说成:

(8) 我哋去开个间餐室唔错呀!(我们经常去的那家餐馆不错呀!)

则说话的人可能此时仍在家里,指的是他们向来去的那个餐室。

这两句话的确有张著所分析的不同，要补充的是，第二个例句，除了是说话人可能此时仍在家中，正在和人商量到哪里吃饭外，说这句时还隐藏着一个句子没有说出来，就是：“我们经常去的那家餐馆很不错呀！不必再挑选了，就去这一家吧。”张著的另一个例句就把后一个分句也说出来了：

(9) 我哋食开饭，忽然间叫我哋食面，点得㗎？（我们向来都吃饭，忽然要我们吃面，那怎么行？）

这个例句意思是表示长期以来一直吃米饭，现在改用面食，不能适应，后一句正表示与前一句所做的事不同。换句话说，使用词尾“开”去表示动作的持续，其后一般都带有转折的分句，或说出，或不说出，如：

(10) 我整开的资料，唔得闲出去睇戏。（我正在整理资料，没有时间去睇戏。）

(11) 车费一路收开十文，有理由改收十五文。（车资一直以来都收十元，没有道理要改收十五元。后一句不说出，单说前一句，也有质疑收费合理性的意思。）

张著把〔开〕这个词尾另列作〔持续体〕，是很有道理的。

表示进行体貌而有特殊用法的还有一个“吓” ha³⁵，《广州话方言词典》则写作“下”，并注明原来的声调是阳上，读作阴上是变调。这种句子由两个分句组成，第一个句子是分句，表进行，形式是单音动词重叠加“吓”，后一个句子是主句，表示该动作进行时，发生了变化或发生某事，如：

(12) 游游吓水忽然落起雨上嚟。（正在游水的时候忽然下起雨来了。）

(13) 讲讲吓都唔知讲咗去边。（说来说去话题不知道说到哪里了。）

表持续的体貌有一种特殊的说法也用〔吓〕这个词尾，

读音为阳上13，结构同样是由一个分句和一个子句组成。表时间的分句由单音动词加「吓」之后再重叠造成，即「动吓动吓」，意思是表示该动作缓慢或者是不太用力的持续着，主句则表示该动作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什么样的结果。如：

(14) 一箱啤酒，大家饮吓饮吓居然可以饮晒。(一箱啤酒大家慢慢地喝，居然可以喝光。)

(15) 包尾匹马追吓追吓终点前终于追番个接近的第四。(最尾的一匹马慢慢追上来在终点前终于得到一个接近冠军马的第四名。)

(16) 行吓行吓唔经唔觉就到咯。(走着走着不知不觉间已到了目的地了。)

高著的进行式还有单音节动词重叠加「贡」(kung³³)表示动作正在进行，这样说带有指责的语气。这种说法指的是粤语的一种三字熟语，除高著举的「郁郁贡」外，还有「搞搞震」、「跳跳扎」等，一般人用这种熟语心中并没有动作进行中的感觉，以不列为进行体为宜。另外是存在动词表示进行，这种句基本上还要加上「紧」、「开」，所以还是属词尾问题。而且像例句「渠紧屋企」(他正在家)，很多人都不这样说，至少香港的粤语如此。

至于「住」的问题，请参看2.4的存续体。

2.3 完成体

粤语表示动作完成的词尾用「咗」，如：

(17) 我买咗今晚嘅戏飞喇。(我买了今晚的戏票啦)

(18) 渠出咗街重未返来。(他上了街还没有返回来。)

不过表示动作完成的词尾还有下面几个，它们的意义多比较复杂，用来表示动作完成也往往有特殊意义。如：「埋」

(mai¹¹)：

(19) 食埋饭，洗埋的碗碟，可以坐低叹电视喇。(吃完饭，把碗碟洗好了，就可以坐下来看电视。)

(20) 买埋一大堆过节的食物。(买了一大堆过节用的食物。)

(21) 叠埋心水考埋呢个试再讲。(不理其他事，专心考完这个试再说。)

这些例句都是一般的完成体。但用「埋」作动词词尾的句子也可以表示动作尚未完成而正继续把它完成。

(22) 睇埋呢几页资料就可以动笔写论文喇。(看完这几页纸的资料就可以开始动手写论文了。按说这句话时，动作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看了不少资料，再把这余下的几页资料看完，就可以动手写论文。)

(23) 乜你咁快就冲咗凉，重洗埋头添呀？(你这样快可以洗完澡，并且连头也洗了呀？)说这句话时，表示对方连续做了几个动作，如打完球，跑到更衣室洗澡洗头，如单说“洗咗头”，只是一般的完成体，说“洗埋头”，则表示是众多动作中的最后一个，意思连这个动作也把它完成了，罗伟豪说：“‘食咗饭’、‘洗咗头’意义完整，‘食埋饭’、‘洗埋头’意义不够明确，似乎话未说完，话外有话，例如‘洗埋头先至食饭’、‘食埋饭先至冲凉’，‘埋’与‘先至’连用，说明动作的先后，意思就比较完整。”(8)

另外有一个完成意义的词尾是“亲”(ts'ən⁵⁵)。袁著分为三种不同的意义：

1. 表示一种动作在比较急的情况下完成，完成后仍继续存在。如：

(24) 吓亲的细佬哥嘞。(吓坏了小孩子了。)

袁著的例句是“我吓亲”(我受了惊)，这种句子粤语很罕见，所

以改用上述的例句。这个例句能显示完成意义的主要还是语气词“嘞”，“亲”字实际是表达一种感受。

2. 表示一个动作触及一个物体，急遽的完成。如：

(25) 渠撞亲度门。(他撞到那扇门上。)

(26) 只狗咬亲人。(一只〔那只〕狗咬了人。)

3. 表示某个动作(被动或自动)一经完成，马上就会引起某种相应的后果。

(27) 咁个细佬哥碰亲就喊。(那个小孩儿一碰就哭。)

“晒”(sai³³)又是一个值得讨论的动词词尾。它一般用在动词和形容词后面，表示‘全’、‘都’、‘光’、‘了’的意思。这个词尾的性质比较复杂，它既可以在它之前动词之后加上“唔”(不)和“得”，又可以和某些词尾如“过”、“埋”一起出现，应视作补语，但它又不能和“咗”、“紧”并用，符合谓语句尾大部分是互相排斥的特性，应视作词尾，张著在谈到这个字的时候说：“我们再看‘晒’在意义上的空泛，在运用上灵活，似乎当作‘词尾’比较好些，不过无论怎样，我们都得加以注明，这是一个独特的虚字眼，介乎补语和词尾之间。”(9)张著在谈及完成时，特别举出“完、起”两个表示完成义的补语和“咗”作比较，的确，“做完”、“做起”后面可以加“咗”，所以“完、起”是补语这个判断是正确的，但粤语从不说“做晒咗”，“晒”字在这里的词尾性质是明显的，它表示一个动作的完全实现，所以不是一般的完成，而是带有全部完成的特殊意义，如：

(28) 渠一日时间就睇晒成本书。(他只用一天的时间就看完整本书。)

(29) 啲鱼俾猫食晒喇。(那些鱼都给猫儿吃光了。)

凡是可以用对译为“完”、“光”、“了”的，才含有完成的意

义，像下面的例句：

(30) 你可以讲晒啲嘢俾渠听。(你可以把那些事全告诉他。)

(31) 大家出晒嚟睇热闹。(大家全出来看热闹。)

这样的句“晒”相当于“全”，并没有完成的意思，作为补语去理解或者更合适。

总之，上述“埋”、“亲”，“晒”都在某些情况下表示动作的完成或实现，但它们各有特殊的意义，用的时候要小心区别。

表示部分完成的词尾，粤方言用“减”(kam^{35})字，假如问题问“家具都买了吗？”而你已买了一部分，用粤语回答就是：

(32) 我已经买减的家俬嘅喇。(我已经买了一些家具了。)

当然，这个例句的“啲”有“一些”、“一点儿”的意思，这个句子带有部分完成的意义可能也和这个词以及语气词“嘅喇”有关。此外，“减”也可以改用“啗”，意义并无太大不同，下面的例句，如果视作补语，或者更为合适：

(33) 你可以分减啲工夫俾第二个人做。(你可以分出一部分工作给其他人做。)

(34) 帮渠手拧减啲嘢唔使渠搵咁重。(帮他拿一点东西免得他拿得太重。)

袁著、张著和高著都提到动词念高升调(调值35)可以表示动作已经完成。八九年在广州举行的第二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黎伟杰还发表了《粤方言的变调表完成体》的论文，黎文说：“广州人习惯多用‘啗’，但也用变调。粤西肇庆地区沿西江一带没有‘啗’或相当于‘啗’的动态助词，全用变调表示完成。”张

著也说：“不过这个现象可能是广州粤语的残留，现在香港人已不大用了。”下面动词变调的说法，在香港的粤语还有说，但意义不是完成，而是一种提醒和征求同意，意思是听见这句话的人如不表示反对，说话人就会去做：

(35) 我食²²⁻³⁵ 嘞番。(我要吃了，[如果你不反对。])

2.4 存续体

表示动作还没有完成，只保持存在、持续的静止状态的，称为“持续体”，粤语表持续的词尾是“住”。“住”这个词用法很多，可以用作动词、结果补语、助词和下要讨论的词尾，有关“住”的不同用法，张著作了精辟的论述，此处不赘。至于它和其他词尾，如和“紧”、“开”的不同，下面的例子可以帮助说明：

(36) 水箱装紧水。(水箱正在注水。这句话表示说话时水正源源注入水箱中。)

(37) 水杯装开茶。(杯子里盛着茶。说的是水杯向来是盛茶的，隐含着不要用水杯盛载其他东西。)

(38) 水杯装住茶。(杯子里盛着茶。指的是早前有人把茶倒进杯里，茶一直留在杯子里，可见的将来杯盛茶的情况也不会改变。)

有关“住”的用法，张著提出三个要点，其三是“这个‘住’的灵活程度不大，很多谓词都不能带‘住’单独出现，比如没有：食住饭、读住书；但是，如果在句子后头加上一个副词‘先’，那差不多任何的动词都能带‘住’，表示‘先暂时这么样做’的意思。”例句如：

(39) 我答应(口语作“应承”)住渠先，如果唔得，先至再讲喇！(我先答应他，如果不行，才再谈吧！)

经过分析，张著认为“动+住……先”这种结构有独特的用

法，似乎可以把它看作是一个独立的体貌，但“住”的性质在这些句子中仍是存续体的意义，所以张著主张把它“当作是存续体的另一个用法”，这样的处理是合适的。

有趣的是，“住”和一些动词为什么搭配不起来呢？象上述的“食住饭”、“读住书”以至“答应住渠”都不成话或极少说，⁽¹¹⁾原因何在呢？初步考察可能和“住”这个词的意义有关，它当动词用有“停、止、歇下”的意思；用作补语时也有“表示稳当或牢固”，“表示停顿或静止”的意思。⁽¹²⁾所以虚化后用作“词尾”的“住”仍然使它前面的动词带有“静止”的意思，所以凡是变动中、运作中的行为，便很少能用“住”作词尾；另一方面，如果那个动作是可以固定凝固下来的，就可以单用“住”这个词尾。以“抽”这个粤语动词为例，它有用力击球的（包括用力用脚踢）和提着（重物）两个意思。⁽¹³⁾和“住”结合，可以有下面的例句：

(40) 客军的十号仔出力抽住咗波。（客队的十号球员出力踢球。）

(41) 抽住包重嘢出门真唔方便。（提着一包重物出外不方便。）

(40)不成话，因为踢球的速度很快，没有可能静止固定下来，所以不能用“住”作词尾。(41)拿着重物的动作一经提上手，可以很长时间不放下，加上“住”，整个句子已没有动作性，只表示那个动作凝固下来没有变动。所以可以单用“住”作词尾的动词便有限制，只有象“揸”（拿、握）、“拉”、“撈”（拿、取）、“抱”、“坐”、“站”、“夹”、“拧”、“影”（照）这些动词才可以，例句有：

(42) 揸住啲现金等投资机会。（拿着现金等待投资机会。）

(43) 渠一翻屋企就抱住个仔唔放手。（他一下班就抱着儿子

不肯放手。(注意, 粤语不说“渠抱紧个仔”, 多说“渠抱住个仔”。)

(44) 渠哋手拉住手喺度跳舞唱歌。(他们手拉手在那儿跳舞唱歌。)

张著在谈到“住”的时候说粤语的补语“实”已经由实转虚, 常常和“住”字交换来用。又说“实”字似乎还有点“紧牢”的意思, 这“紧牢”也正是“住”的一个义项, 这里正好证明“住”字虽已虚化为词尾, 但它仍保留某些意义的特征, 使它在应用上受到一些限制。

高著的继续体, 把“落去”、“落”、“着”、“埋”作为继续体的词尾, 其中如“落去”、“落嚟”常是状语或补语, 是否已虚化为词尾尚可讨论。(14)至于“着”其中一个例句是“点着的火”, “着”应该不是词尾而是补语。

2.5 经历体

表示经历过某一动作、行为的是经历体, 粤语和普通话一样, 用由动词虚化而来的“过”作词尾。粤语“过”和表完成的“咗”的不同, 和普通话“过”和“了”的不同是一样的。一般用“过”的意思, 是指过去曾经有过这种事情, 但说这句话时, 这种行为事情已经不存在了。如:

(45) 我喺间公司打过工。(我在那间公司任过事, [现在做别的工作]。)

(46) 我细佬去过北京, 不过而家去咗上海。(我弟弟到过北京, 但他现在去了上海。)

谓词加“过”的另一个意思是“另外、重新、再”, 如:

(47) 借俾我嘅书唔见咗, 我买过一本俾番你。(借给我的书不见了, 另外买一本还给你。)

(48) 啲衫嘅渍都唔去嘅, 搵去洗过。(那些衣服的污渍没有

除去，拿去再洗。)

张著认为这是“经历体”的引伸、我们也可以这样理解，这些动作都是重新再做一次，如(47)的“买书”别人买第一次，你买的是第二次，是相同的经历。(48)是动作的重复，又是相同的经历，倒不一定是因为“指将来的事情而言，那就有‘再做’的意思。”像(47)句便是买了新书后才说的。

2.6 开始体

表示动作刚刚开始的情貌，粤语用“起嚟”、“起上嚟”。有关这两个词的用法，以及带宾语后这个多音节词的词序，几本粤语语法书都写得很清楚，这里不再复述，这个体貌有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起嚟”、“起上嚟”是粤语较少见的多音节虚词。无论是补语、助词(包括词尾)和某些状语，粤语多以单音节词占优势，加上粤语单音节的动词不少，两者配合在一起有如双音词，确有音节谐协的好处，这或者是粤语少多音节词尾的原因。

第二，开始体的句子很少单说，多数作为复句的第一个分句，后面多会交代动作发生之后有甚么结果和影响，如高著用的两个例句：

(49)渠喊起嚟嘞。(他哭起来了。后面多数跟着说：“快啲去睇吓啲唔啲赖咗尿。”[快点去看是不是尿了床。]这一类话，或隐含这类意思。)

(50)渠走起上嚟啦。(他跑起来了。后面多数要说诸如：“快追上去喇”，或“我哋都快的走唔好蚀底呀。”[我们也要快点跑不要吃了亏]这一类的话。)

2.7 回复体

袁著把“恢复某种已经中断的动作、行为或是使某种事物回复原来状态”的体貌，称为回复体，用词尾“翻”。高著把这

个表达法归入多回体的一种。张著认为“翻”可以用能性式(加“唔”或“得”),又和别的体貌词尾一起出现(如“好翻咗好多”),所以认为它和别的体貌词尾不同,不设专门章节去论述。

袁著说“翻”是由“返”的意思转化而来的,所以即使虚化为词尾,仍然多少保留着返回的意思。“返”音 fan³⁵,但口音读成 fan⁵⁵,这或者是写作“翻”的原因,其实仍有人写作“返”的。有关的句子是:

(51) 帮你搞掂件事我就要做翻我自己啲嘢喇。(帮你做好这件事后我就要做回我自己的事了。)

(52) 出去做过嘢返翻来学校读翻书就唔容易嘍。(出去做过事再回来学校读书就不容易了。此句的“返”(回)和“读书”都可以加词尾“翻”,或只加其中一个。)

“翻”的虚化有时又很彻底,某些用法已经没有“回复”的意味,如袁著所说:只能把它用为动词的一个形态标志来看待,或者是一种添音的作用,如:

(53) 买啲餸返屋企整翻两味叹吓先。(买点菜回家煮几个小菜自己享受一下。)

(54) 趁住得闲出去睇翻出戏。(趁有空去看一场电影。)

(三)

有关粤方言动词的体的问题,初步有下列几点看法:

(一) 上述第二节介绍粤方言动词的体,主要还是从词尾入手,但有点兼收并蓄,不够严谨。原因是想多收些材料,好如本文开头所说的,只供稍后作“综合治理”之用。印象中,张洪年先生谈这个问题便很有原则,他没有设立粤语动词的尝试体或短

时体，推测原因是单音动词重叠表尝试和国语相同，没有特点；用表短时的“吓”这个词尾经过论证只是一个普通谓词词尾，不是一个体貌词尾，所以张著的七个体貌没有短时体。本人受影响之下也觉得暂不需要设立，因为同样没设立的还有存在、惯常、可能、转变、确定各种情貌，与其未能全面照顾，还是先列出一些有特色的体貌。其他的，大多会涉及词汇的手段，诸如使用状语、补语、语气词等问题。这方面，或者要等学术界对体的范畴有较一致的看法才好作进一步的研究。

(二) 粤语的形容词大多和动词有相同的体的表达。张著说：“关于体貌词尾，我们说它的灵活性之高，是差不多可以和任何谓词结合，甚至连形容词也可以带这种词尾。”⁽¹⁶⁾作者把这种现象归功于词尾的灵活性。高著则说：“由形容词转化来的这种动词也具有动词的体——范畴”，⁽¹⁷⁾作者认为形容词要转为动词才有体的范畴。个人觉得这两个解释都不好，以汉语来说，形容词和动词关系最密切。前辈把这两者合称为谓词是很有道理的。某些语言，形容词和名词关系密切，如要讲求性、数的配合；某些语言，形容词和动词关系密切，例如都可以做句子的谓语。汉语属后者，粤语的这种现象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

(三) 粤语语法的手段比较简单，多在谓语的前后加添句子成分去表达各种意思，同一个词可担当定语、状语、补语等句子成分，加上语气词千变万化，词尾说到底也是一种助词，掌握了词汇，再根据词所在位置就能表达出具体的语法意义来。以张著所讨论的“住”字为例，它可以有下面多种用法：

1. 谓词：住喺香港（住在香港）
2. 体貌词尾：咪嘈住我（别吵我）
3. 助词：咪嘈我住（先别吵我）
4. 补语：一手接住个波（一手接着那个球）

这其中的分别，说粤语的人或者知其然但不知其所以然，但有语法常识的人通过比较则找出很多有趣的区别来，相对于其他方言，有变调，轻重音等的因语法需要而产生变化，粤语的语法给人一种偏重虚词的印象。

(四)词尾有结合灵活的一面，但往往也有一些无形的约制，情况十分复杂，各种现象，有时能够解释原因，有时不能。本文的2.4节尝试解释“住”为什么不可以加某在动词后面的原因，提出可能有两类动词的看法，类似的情况还有“梗”(kɛŋ³⁵ / kaŋ³⁵)“梗”是粤语表确定的定语或补语，但有的可以加“咗”，有的不可以，如可以加“咗”：

(55)定梗咗在星期日见面。(铁定在星期日见面。)

(56)防盗器整梗咗啱架车度。(防盗器固定装在车里面。)

但不能加“咗”的有“执梗”、“死梗”、“输梗”等。分别何在，一时还找不到原因。从上述两个例子看，很多词同是动词，和词尾的结合情形则有不同，现在我们一说动词总把它们看成一个整体，甚至加上形容词，其实这一大类词汇合中有分，今后进一步的研究，或者是找出大批的动词，逐一验证，以了解动词内部各种细微的区别。

注解：

(1)见吕叔湘的《中国语法要略》1942年、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43年、高名凯《汉语语法论》1948年。

(2)吕叔湘上引书的叫法。

(3)王力上引书的叫法。

(4)高名凯上引书的叫法。

(5)参看李如龙《泉州方言动词的貌》(稿)。

(6)该书1956年修订本自序说：“这本书至今还有人愿意翻翻，我想主要

是因为在下卷里搜集的用例相还当多，安排得还有些条理，……”

(7) 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页93，语文出版社，1987。

(8) 罗伟豪《广州话的“埋”字》，《第二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页124。

(9) 张洪年《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页160-161，中文大学出版社，1972。

(10) 《第二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页182，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

(11) 偶然有人说“食住饭等渠”或“一路食住饭一路等”，意思是“边吃边等”。

(12) 《新华字典》页593，1979年修订重排，香港商务印书馆，1985。《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也一样。

(13) 《广州话方言词典》不收这个词。

(14) 张著以为是方向补语，见上引书页155。

(15) 《广州话方言字典》即写为“下”，见页86，香港商务印书馆，1981。

(16) 同注(9)页155

(17) 高华年《广州方言研究》页57，香港商务印书馆，1980。